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9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根據重續合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合約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重續合約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合約。重續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根據新合約支付的年度代價將導致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新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新合約的條款、新合約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宣佈，根據重續合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合約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重續合約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合約。重續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

新合約所載條款與重續合約所載者均為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重續合約			新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向華盛輔料採購						
塑料袋及衣架	15.9	17.6	19.3	17.5	18.6	21.0

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向華盛輔料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的金額將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概無超越重續合約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訂立新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新合約乃重續合約的延續，目的是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盛輔料採購及供應成衣配件（包括塑料袋及衣架）。本集團與華盛輔料所訂立的原有合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售股章程中披露。鑒於本集團與華盛輔料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除了上述年度上限外，重續合約與新合約的條款均為相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的條款、新合約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盛輔料由周施敏女士及香港富豪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周女士為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的配偶，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華盛輔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根據新合約支付的年度代價將導致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新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丁建兒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71.1%，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於周女士為丁建兒先生的配偶以及擁有華盛輔料75%權益的股東，故此丁建兒先生於新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新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絲綢及棉布成衣製造及出口業務以及服裝零售業務。

華盛輔料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中國從事塑料袋、衣架及其他成衣配件製造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富豪」	指	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盛輔料」	指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新供應合約；
「重續合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供應合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梁民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